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2932號

原　　告　潘大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桂月

000000000000000000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11月2日下午1時58分，在本院第二辦公大樓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俊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